**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A**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如要求）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承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和标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4）投标人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8）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规定）。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如规定）。  （10）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表B**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抽取C值：  T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无论是否成功解密）的总数，根据T除以5所得余数，按下表取对应的C值（如T=3，则余数为3；如T=4，则余数为4，如T=5，则余数为0；如T=6，则余数为1；以此类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T值计算C值）。  C值选取表   |  |  | | --- | --- | | 对应的C值  余数 | **C值** | | 0 | 0.97 | | 1 | 0.975 | | 2 | 0.98 | | 3 | 0.985 | | 4 | 0.99 |   （2）确定平均数：  划分系列： 所有投标人中评标价较最高投标限价降幅＜10%的作为A系列，降幅≥10%的作为B系列。A系列数据不参与平均数计算。对于B系列的全部评标价，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取剩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系列不足5家的取B系列全部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3）划分组距：  在平均数1.1倍以上的进入B系列的各投标人评标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1.1倍（含）至平均数0.9倍（含）之间的进入B系列的投标人评标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0.9倍以下的进入B系列的各投标人评标价全部作为一组。  （4）计算中位数：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5）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10%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值D；若所有评标价均为A系列，则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10%作为基准值D。  （6）基准值D与C值相乘，得出最终的评标基准价E。  备注：  1、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2.2.4(3) | 评标价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8，E2=0.5 |

**表C**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 |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情况 |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3.2 | 第二个信封开标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 3.3 |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4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  |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情况 |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
| 3.5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评标办法正文3.5.1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誉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6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 |
| 3.7 |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 3.8 | 评标结果 |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若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3分析和整理工作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分析和整理工作结果。

3.3.4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第1.12.4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1]](#footnote-1)：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评标价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4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本章第3.3.4（1）目中的投标报价、3.3.4（2）、3.3.4（3）目中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上述相关条款不适用。 [↑](#footnote-ref-1)